附件7 供应商违法违规处罚标准

|  |  |  |
| --- | --- | --- |
| 一、违法、违规供应商处理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处理标准** |
| 1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 | 未造成损失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
| 2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包括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注册供应商发生围标串标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3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公司内部执纪部门书面通知等。 |
| 4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5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6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7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或工作要求：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不遵守招投标秩序等情形。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8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或供应商处理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缠诉、滥诉行为。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恶意投诉、举报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0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 |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对供应商可以不予处理；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视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拒不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1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12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理；整改但产生影响的，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拒不更正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3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一年”处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14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警告至禁用一年”处理；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5 | 未经同意拖延完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6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17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 | 对该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18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9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 | 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20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两年”处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1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 | 情节较轻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情节较重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2 |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3 | 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供应商。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长期禁用”处理。“一般A级”以下级别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4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存在瞒报相关情况或发现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5 | 在承揽的中国海油业务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整改不及时或影响较大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6 | 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7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 由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 二、经营状况异常供应商 | | |
| 对经营状况异常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
| 三、考核不合格供应商 | | |
| 对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允许供应商按要求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使用，整改后仍不能通过审核的，对考核不合格的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
| 四、关联关系供应商 | | |
| 1 |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款规定，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相应条款，并作为评标/评审的否决项。 | |
| 2 | 要求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签署《承诺书》，并附上供应商的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 |
| 3 | 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在确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名单前，要对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股东情况等进行核实，严禁邀请“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情形的关联关系供应商同时参与。 | |
| 4 | 在结果公示阶段，对涉及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共同参与竞争的相关异议或投诉要进行调查，对发现违反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款规定的中标方，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发现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投标人或供应商要严肃处理。 | |
| 五、政府通报查处供应商 | | |
| 对政府通报查处供应商，如国家机关对供应商有具体明确处理意见的，按其意见处理；如无明确处理意见的，可参考供应商违规违法情节进行处理。 | | |
| 六、禁业限制供应商 | | |
| 对员工主动申报、或供应商主动报告的禁业限制供应商，且未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依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进行以下处理： | | |
| **序号** | **禁业限制的类型** | **处理标准** |
| 1 | 存在中国海油员工投资或持股情形的供应商。 |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 |
| 2 | 聘请中国海油员工在其任职或兼职的非国有企业性质供应商。 |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 |
| 3 | 存在离职、退休的中国海油领导人员投资或持股情形的供应商，如领导人员离职、退休时间未满三年。 |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禁用的最长期限为领导人员离职、退休满三年。 |
| 4 | 聘请中国海油离职或退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担任高级职务的非国有性质企业供应商。 |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禁用的最长期限为领导人员离职、退休满三年。 |
| 5 | 存在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亲属注册公司（或企业、个体工商户）、持有非上市股权等情形的供应商。 |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 |
| 6 | 聘请中国海油在职领导人员亲属担任高级职务的非国有企业性质供应商。 | 对供应商给予 “无固定期禁用”处理。 |